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鑫恒富科技	指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鑫恒富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刘文俊案	指	“（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刘文俊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富满 2530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0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富满 2531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1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7710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富满行政诉讼案	指	“（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吴钰淳案	指	“（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58 号《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1年7月20日，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刘文俊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等10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全面息诉，就双方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及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开展合作。请发行人披露：

（1）《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案件目前的结案进展情况，预计结案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3）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和解协议》及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的《撤诉申请书》及其代理律师于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的记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富满电子支付首期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2,500万元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负责相关案件调解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协议约定执行事项	执行方	执行情况
1	双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下，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以进行和解	富满电子、发行人、黄洪伟	富满电子与发行人及黄洪伟已于2021年7月20日签署了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达成和解

2	发行人按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向富满电子支付首期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人民币 2,500 万元，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协议约定的富满电子银行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2,500 万元
3	发行人及黄洪伟等 10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主张包括法院诉讼、知识产权无效等权利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销此前针对富满电子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无效宣告案件已结案
4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在收到 2,500 万元款项之日次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撤回《和解协议》中约定的针对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的诉讼请求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已按协议约定向相关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协议约定的相关案件均已撤诉结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各方均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案件目前的结案进展情况，预计结案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本所律师对负责相关案件调解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案件的结案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	案由	结案进展
1	鑫恒富案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均已撤诉结案
2	刘文俊案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	
3	富满 2530 案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序号	案件	案由	结案进展
4	富满 2531 案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5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 (注)	专利权权属纠纷	

注：（2021）粤 03 诉前调 7710 号案（简称“鑫恒富专利权属案”）于和解时处于诉前联调阶段且尚未送达发行人处，双方一并和解。

此外，富满行政诉讼案中，发行人为法院依职权追加的行政诉讼第三人。该案已于 2020 年 3 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实践中具体审限情况可能视审理法院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暂无预计结案时间，不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

（三）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吴钰淳案（发行人为第三人）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 1 项发明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对方已撤回结案，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	单线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及单线通信方法	ZL202011054082.X	4188483	2021/1/5	原始取得	郁佳	已撤回结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来保护自身合法利益，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若上述事项发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 9月 16日